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审慎审查，在认真审阅、核对了有关资料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编制的《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

二、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1、该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2020年度实际经营和盈利情况，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预期和战略规划，充分考虑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等因素制定的，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2、我们同意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聘任**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该所在公司历年的审计过程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开展审计工作，目前已

顺利完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工作；未发现该所及其工作人员有任何有损职业道德的行为，也未发现公司及公司工作人员有试图影响其独立审计的行为，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我们同意公司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2021**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的独立意见

1、公司、各子公司及其相互之间的担保是在充分考虑公司实际情况的基础上，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需求作出的，符合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需要。

2、公司在决策上述担保事项时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3、我们同意**2021**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1、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属正当的商业行为，遵循市场化原则进行，公平合理，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2、公司董事会在作出有关关联交易决议的过程中，履行了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义务，关联董事依据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我们同意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

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辞职暨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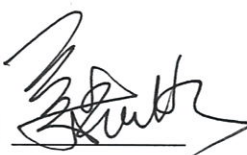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履职的工作经验和职业素质，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本次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孙建强】 

【姜省路】 

2021年4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戴国强】 

2021年4月25日